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电缆采购询价函

(采购编号: JDWXZX20260717)

各报名单位:

1、报名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 分 0 秒起到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 分 0 秒, 请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 303843977qq.com。联系人: 史昊鑫收, 电话 18700779964。报名所需提供: 公司及联系方式, 邮件发送后需电话确认(确保收到邮件)。

2、请将响应保证金凭证于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分前发送至邮箱: 303843977qq.com。

3、实施会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分, 请将如下采购内容做一次性的、不可更改的最优惠报价单(注明品牌、交货期, 质保期)密封后于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分前送至宝钛股份老厂区机电维修中心, 迟到的报价文件无效。联系: 史昊鑫收, 电话 18700779964。

采购内容: 详见下表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1	高压电缆	YJV ₂₂ -8.7/15kV-3*240mm ²	上上电缆、远东电缆、起帆电缆、宝胜电缆	1600 米

本次采购采用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进行实施会, 供应商无须来采购人现场。报价文件应提前密封后邮寄给采购人。邮寄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宝钛老区 史昊鑫收, 电话 18700779964。收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 分 0 秒, 迟到的报价文件无效。

注: 经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电缆盘标识。(后附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响应报价: 40 分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有效响应报价多于五家，以去掉各响应报价中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即评审基准价 $M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之和}}{\text{有效供应商个数}-2}$ 若有效响应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则取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本项总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内容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须为响应单位履行的合同）
		售后服务 (6分)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0-3分） 2.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得力，运行维护成本低，人员齐全，同类设备运行保养用户评价意见好。（0-3分）
		商务响应 (8分)	报价文件中对付款、质保、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不符合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响应方案 评审 (35分)	1、备件制造工艺合理、加工装备齐全，满足备件加工质量控制要求（0-15分） 2、备件质量优良，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0-15分) 3、备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0-5分）
		质量保证 (5分)	供应商具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等（0-5分）
3.4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小于等于基准价的，得分40分。 高于基准价的，得分=评审基准价*10/该报价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宝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甲方）：_____（注：为宝钛股份）

出卖人（乙方）：_____

买受人于__年__月__日就高压电缆产品自行组织采购，出卖人以其综合优势成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高压电缆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物 名称	商标 牌号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 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元)	交提货时间、数量
高压电缆		YJV ₂₂ -8.7/15kV-3*240 mm ²		米	16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税）			小写：		
不含税金额（大写）：						小写：		
增值税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第二条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通电使用 18 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按照第二条标准要求包装，原包装，包装物由出卖人负责供应，不回收，不计费。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经买受人确认收货后所有权转移。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送货至宝鸡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出卖人承担运费及保险。运输工具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交货地点后十日内买受人在其所在地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标准，凭质量证明书组织验收。

第九条 损失风险：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条 质量责任：交付出卖人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标的物“三包”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买受人或第三方因出卖人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害的，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买受人全部复验合格后，凭出卖人开具的 13%增值税发票以承兑或现汇方式安排付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因出卖人延迟交货的或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买受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

1. 出卖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买受人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买受人的商业秘密。

2.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出卖人同意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买受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买受人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出卖人不得使用、披露买受人的商业秘密。

3. 出卖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每延迟交货一天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 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延误的时间视同延迟交货时间；

3. 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合格合同被解除的，出卖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买受人有权在以往尚未支付完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5 内向对方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使损失扩大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出卖人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买受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出卖人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因标的物质量原因造成买受人向第三方履行合同迟延或违约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出卖人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系自身合法拥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如因此造成买受人损失，出卖人承担最终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含：询价函、报价文件。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书

询价函

报价文件

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内容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箱：

邮箱：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